

薛暮桥文集

第六卷

薛暮桥文集

第六卷

(1962—196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封面设计：吴锦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薛暮桥文集 (Xue Muqiao Wenji) / 薛暮桥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

I. ①薛… II. ①薛…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97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55 毫米×235 毫米

印张 339

插页 2

字数 4718 千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0 元 (总二十卷)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F. 546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第六卷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962 年 1 月)	1
关于市场物价问题的初步研究 (1962 年 6 月)	13
关于市场和物价问题的报告 (1962 年 11 月)	28
在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上关于市场物价问题的报告 (1962 年 12 月)	40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和不断变化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级 (1962 年)	53
在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63 年 1 月)	66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1963 年 4 月)	75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价格中的几个尚待讨论的问题 (1963 年 5 月)	87
就经济研究所的领导归属问题给程子华的两封信 (1963 年 5 月、9 月)	95
在粮价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63 年 6 月)	97

从经济核算来看我们的价格政策	
(1963 年 9 月)	101
在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	
(1964 年 2 月)	109
在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补充报告	
(1964 年 3 月)	130
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	
(1964 年 5 月)	137
级差地租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1964 年 6 月)	154
提高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水平	
——读《实践论》的一点感想	
(1964 年 6 月)	161
物价政策和税收政策	
(1964 年 7 月)	166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物价情况和物价问题的报告	
(1964 年 9 月)	172
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	
(1964 年 10 月)	177
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补充讲话	
(1964 年 10 月)	188
稳定物价和我们的货币制度	
(1965 年 3 月)	191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	
(1965 年 6 月)	198
在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	
(1965 年 10 月)	211
在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补充报告	
(1965 年 11 月)	226

产品价格同价值的背离	
(1965 年)	234
集市贸易和集市贸易价格	
(1965 年)	243
物价工作必须突出政治	
(1966 年 3 月)	249
在农产量调查分队队长座谈会上的第一次讲话记录	
(1966 年 4 月)	255
在农产量调查分队队长座谈会上的第二次讲话记录	
(1966 年 4 月)	263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

(1962 年 1 月)

今天提出几个问题，来供大家研究讨论：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适应和相互矛盾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四、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重要原则——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

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从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所必须经历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不是一种完全成熟的经济形态，它既具有共产主义的某些基本特点，同时又保存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传统或痕迹。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中，共产主义的本质逐步成熟，逐步完善，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则逐步消失。因此，它具有相当明显的过渡性。但是，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必须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基础，所以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中间，还要经过若干比较小的过渡阶段。在这整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时期）和它所包含的各个阶段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又具有它自己的特点和相对的稳定性。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过渡性和不承认它的相对的稳定性，都会造成错误。我们前一时期的社会主义的过渡性多了一些，对社会主义的相对稳定性强调得少了一些，正确的态度应当是两方面都强调。

马克思、列宁说过，社会主义是没有完全成熟的、还带有旧社会的

* 这是作者 1962 年 1 月在国家计委轮训班上所作的报告（记录稿）。

若干传统或痕迹（例如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的部分，如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本质上是共产主义公有制的，但是不完善的、低级的）和由此产生的两种所有制之间的产品的等价交换，以及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制度（按劳动的数量、质量来交换）等，是它的不完善的方面。社会主义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还保存过去私有制的某些痕迹，还保存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过去讲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是讲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没有讲集体所有制，这是因为十月革命前对集体所有制的概念还不很明确，实际上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十月革命后，特别是新经济政策提出以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概念才明确了。现在看来，集体所有制包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比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包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还多一些；集体所有制的消灭，将比按劳分配更早一些。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共产主义还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些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的部分，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一定的时期内，它能够鼓励劳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因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还起积极作用。当然，在另一方面，它也要起若干消极作用，如斤斤计较个人利益和本单位的利益。在生产力还不高的时候，只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它的积极作用显然大于它的消极作用。但到生产力发展到很高程度的时候，它的消极作用就有可能逐渐起来妨碍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时就需要逐步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不完善的方面，从而向着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逐步过渡。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未完成以前，资本主义经济还起积极作用（同时也起消极作用）。当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逐步减小，消极作用增加了。我们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改造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我们对这些旧社会的痕迹需要采取利用、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如坚持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原则来利用它的积极作用，加强思想教育来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包括生产力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大大提高），逐步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完善的方面，如使集体所有制提

高到全民所有制，然后再用按需分配的原则来代替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使这些旧社会的痕迹逐步消失。在任何新生事物开始成长的时候，它的内部常常包含着旧事物的痕迹，这不论在自然现象或者社会现象中都是经常看得到的事情。苏联现在的经济学家不讲资产阶级法权了，好像过去马克思、列宁讲错了，苏联现在已经没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似的。否认存在旧社会的痕迹，或者企图过早地消灭这些旧社会的痕迹，都对新社会的发展不利。这两种思想，都不合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上述原因，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原则或不同的规律：一种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共同的原则或规律，如不断发展生产，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一种是社会主义时期所特有的原则或规律，如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同样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但其表现形式已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不是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而是通过国家计划来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只在很小的范围内被采用，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发展成为基本的分配原则。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适应和 相互矛盾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和变化的根本原因。过去一个时期，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完全适应，没有矛盾；有人认为只存在着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所以只存在着提高生产力的问题，不存在改革生产关系问题；有人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现阶段完全适应，只有到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时候才会发生矛盾。

第一种说法是完全站不住的，用不着去讨论。关于第二种说法，即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讲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讲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所产生的矛盾，从来没有讲过先进的生产关系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有没有生产关系跑在生产力

的前面的事情？假使有，结果会提高生产力，还是破坏生产力？应该用提高生产力的办法，还是要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我看生产关系如果前进过多，不符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应当后退一步，与生产力相适应，否则会对生产力起破坏作用。从1958年下半年到1960年上半年，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前进得快了一点，要求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急了一点，同目前农业的生产力不相适应，所以需要后退一步。但这决不会因此就否定农村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否定农村人民公社将要经过几个步骤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正确性，也不能否定农村人民公社是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形式这样一个正确的结论。人民公社要大一点，公一点，但不能太大、太公。我们不能否认人民公社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方向、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只是前进得快了一点，急了一点。

再讨论第三种说法。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没有完全适应和完全矛盾的时候？在帝国主义国家是不是完全矛盾？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不是完全适应？在帝国主义国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基本上矛盾的，但也有适应的一面；在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基本上适应的，但也有矛盾的一面。斯大林承认，在苏联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经开始存在矛盾。毛主席的看法更完全，他认为：“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存在于事物发展的一切过程中，又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上适应的，同时它还有不完善的一面，因此同生产力的发展也有矛盾。

矛盾是普遍存在，而且贯彻始终的。不能说，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没有矛盾。例如，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适合于农业生产力的现有水平的，但它同全国范围生产的合理安排、产品的合理分配就有矛盾。所以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许多矛盾（主要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矛盾），例如：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矛盾有国家利益同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例如在粮食征购问题上，国家与公社间有矛盾），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目前许多地方，个体生产积极性很高，集体生产积极性还不太高，什么原因？在国家与集体方面，大集体与小集体（公社、生产大

队、生产队）方面，集体与个人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要纠正两个平均主义，现在又准备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进一步提高农民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这些措施就是要正确处理大集体同小集体，以及集体同个人之间的矛盾。

全民所有制的内部也有矛盾。如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地方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个人都有一定程度的矛盾。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体制问题，也可以说是大全民同小全民的问题，是所有制问题的一种表现。我们搞计划、搞工业生产、搞物资分配的同志，深深体会到中央与地方的矛盾是很难解决的矛盾。企业内部，企业与职工之间也经常发生矛盾，如企业要求职工多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职工想多拿工资。因此，我们经常要研究管理体制问题（生产、物资、基本建设等体制）和工资政策，如何集中领导、分级管理，如何按劳分配，使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都充分发挥起来。

所以，不要认为所有制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继续研究这些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是基本上一致的，但不可否认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内部矛盾，需要正确处理，才能动员全体人民，鼓足干劲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得愈好，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就愈高，生产的发展就愈快。

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还存在着工农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因而就存在着人民内部的矛盾。要消灭工农两个阶级的差别，就要在生产大大发展的基础上，把集体所有制的农业逐步地提高为全民所有制的农业。要消灭工农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就要在生产力更大发展的基础上，普遍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我国所创造的通过人民公社，来逐步地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再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思想也是完全正确的。某些方面由于跑得太快一点，需要后退一步，但不能因此而否认我们所走的道路的正确性。

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为了满足需要，生产的数量和品种是由需要来决定的，需要是生产的调节者。需要调节生产，不是依靠价值规律来盲目地调节，而是依靠人们自己制订的计划来有意识地调节的。但计划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否则计划就不能实现；或者勉强实现了，国民经济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迫着我们调整比例关系，即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来修改下一个时期的计划。当计划符合于客观规律的时候，客观规律似乎并不存在，人们似乎可以为所欲为；但是，计划一旦违反了客观规律，客观规律就会出来干涉我们、惩罚我们，迫着我们改向正确的方向前进。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十二年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马、恩、列、斯和毛主席所阐明的上述理论的正确性。而且正如毛主席所再三告诫我们的那样，客观规律如果不通过实践，如果没有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是不容易被认识、被掌握的。即使学习了人家的经验，如果自己没有经验，体会不深，仍然很难保证不犯错误。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依靠少数人来进行，必然依靠全党全民的共同努力来进行；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领导干部来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是很难保证不犯错误的。例如，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按农轻重的次序来编制计划，是毛主席早已提出来而且被我们背熟了的，但是，我们仍然出现了农轻重比例关系的不协调的现象，使我们不得不用几年的时间来进行调整。

在三年“大跃进”中，1958年工农业双跃进，比例关系是基本上协调的，但是，对重工业的发展要求过急，相应地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太长，超过了客观的可能，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挤了农业和轻工业；1959年曾经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几次调整生产指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但受浮夸风的影响，对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重工业的生产能力仍然估计过高；1960年又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并同时几个“大办”，使矛盾更明显地暴露出来，使我们一直被动到现在。应该指出，目前农轻重比例关系不协调，原因不单单来自重工业方面，更重要的是来自农

业方面，即农业连续三年因灾（还有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减产。1960年农业的主要产品产量比1957年大约少20%，降低到大体上相当于1952年的水平。从1957年到1960年工业发展了一倍多，工业职工增加了两倍多，城市人口从1亿增加到1.3亿，工农业之间就不相适应，这样重工业就更显得突出了。假使农业生产维持或者稍高于1957年和1958年的水平，不协调的程度是决不会像现在这样严重的。

除了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外，重工业内部也不协调，即采掘工业落后于冶炼工业，原料工业落后于加工工业。1961年煤炭产量下降，影响到重工业各部门，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煤炭产量所以下降，第一是由于过去对实际生产能力不摸底，生产指标（4亿吨）超过了实际生产能力（3亿吨）；第二是由于高指标、压任务，以致采掘失调，并使巷道和机器设备严重失修；第三是由于农业歉收，工人生活水平下降，劳动生产率也下降。1960年上半年的煤炭产量高于实际生产能力，1961年下半年低于实际生产能力。要恢复到正常的生产水平，需要用两三年的时间来还清欠账。为着调整工农业和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必须压缩冶金工业和机械工业等的生产，这样可供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就大大减少了。今年我们的投资（60亿元）、材料和设备，比去年（完成投资大约100亿元）还少，而且要用大约一半的材料和设备来还账和补套，这样能够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就更少了。所以完成工业内部的调整工作，也需要两三年时间。

至于农业生产的恢复，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粮食、副食品大约需要三年到五年，棉花等经济作物需要更加长一点的时间。

以上事实说明，任何事情做过了头，就会走到它的反面。我们的愿望是好的，想建设得快一点，方向也是对的，就是有些方面做过了头，或者方法不对（如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中的瞎指挥），以致事与愿违（希望快一点，反而慢了一点）。我们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是完全正确的；要把路线的正确性同执行中的偏差区别开来，不要因为前进中遇到了难以避免的曲折，就怀疑方向是否正确。总路线的根本意义是什么呢？就是要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可能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

实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使我国能够比较迅速地从落后的国家变为先进的国家。对多快好省，过去认识比较模糊，强调了多快，忽视了好省，把多快与好省割裂开了。多快好省不能分开，有数量才有质量，有质量才有数量，没有数量就没有质量，没有质量也没有数量。过去有些群众运动追求形式上的“轰轰烈烈”，没有正确执行群众路线。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仍然是正确的。过去一个时期，对小的、土的搞得多了一点，有点浪费。什么是大跃进、高速度？大跃进不能翻一番，大跃进也有个限度。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称赞资本主义生产力飞跃发展。1848年马克思发表《共产党宣言》的时候，德国只有8000吨钢。我查了一下美、英、苏等国的发展速度：美国从1900年到1940年，工业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是3.4%，1940年到1960年平均每年增长4.2%，60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3.7%。美国农业得天独厚，有30多亿亩土地，1.8亿人口，从1900年到1940年平均每年增长1%，1940年到1960年平均每年增长2.2%，60年平均每年增长不到2%。钢的发展情况：苏联1928年到1960年，由425万吨增加到650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8.9%，如果除掉战争年份，平均每年增长11.8%；美国1900年到1960年，由1035万吨增加到900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3.7%；英国1900年到1960年，由500万吨增加到247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2.7%。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比资本主义更快是毫无问题的。我国工农业的发展速度，比苏联也可以快一点，这样就是高速度了。我们过去走的方向、道路还是正确的，不要因为我们在前进当中有某些曲折，就认为一切都错了。如果前三年把指标定低一点，速度放慢一点，当然今后两年会前进得更多、更好一点。但是，这只是事后诸葛亮（事前诸葛亮是没有的）。不经过实践，是不能认识规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如果不犯错误，第三个五年计划仍然难免不犯错误。建设同革命一样，不付出一点代价是不可能的。如果经过这次曲折，我们取得了经验，认识了规律，那么今后就可以少犯错误，前进得更加顺利一点。从这个意义来讲，我们付出一些代价也是完全值得的。

四、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时代不同于共产主义时代的特殊原则，是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说：“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这两大原则是有时间性的，到共产主义时代就不需要它；但在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决不能抛弃这两个原则。

等价交换主要是为解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也就是为巩固工农联盟。在按劳分配的制度下，劳动（扣除为社会劳动部分）和生活资料的分配，也需要采取等价交换的原则。按劳分配主要是为解决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把国家的利益同职工个人的利益，或者公社（生产队）的利益同社员个人的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存在着两种所有制之间的矛盾，既然还存在着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就必须采取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调整这些矛盾，把双方的利益结合起来。

承认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比较容易，怎样来正确执行这些原则，却不是一件简单的、轻而易举的事情。拿国家同农民之间的等价交换来说，过去有些同志忘记了等价交换的原则，现在大家承认等价交换的原则，却不知道怎样正确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我国在历史上农产品价格低，工业品价格高，存在着不等价的交换（当然农业也要为国家积累，一是通过税收，一是通过价格，但差额太大了不行）。目前农民用高价在自由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农产品，用低价来购买国家的工业品，又出现工农业产品的“反剪刀差”，这也是不等价的交换，使国家吃了亏。去年购买力与商品之间有几十亿差额，农产品的高价出售，又增加了几十亿的差额。差额愈大，农民对货币就愈不感兴趣，愈不愿意按牌价向国家交售自己的农产品。怎样解决这个矛盾，看来根本解决的途径是要靠农业增产，因为有了农产品，轻工业品也就多了。但目前农产品很少。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解决等价交换问题？有几种不同的方法：第

一种办法，扩大统购派购，严格限制自由市场，统购派购的比例不能缩小，国家收购一般占 80% ~ 90%，自由市场占 10% ~ 20%。收购太多了会打击农民生产积极性，太少了不能保证对城市和农民的供应。第二种办法，换购（斯大林叫产品交换），即用工业品换农产品。用这种办法收购农产品较好，但很麻烦，机械规定什么换什么，农民换到的工业品可能不合需要。现在又出现第三种办法，综合换购，就是国家按照出售农产品的金额，发给一定比例的购货券，农民凭购货券购买重要商品，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个办法比前几种更好，农民可以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第四种办法，以高价对高价。如糖果、糕点、饭馆。看来，在国家能够供应农民的工业品，同需要向农民收购的农产品之间还存在着很大差额的情况下，任何办法，都不能够彻底解决问题，完全做到等价交换不可能。

国家对职工的按劳分配，目前也发生许多新问题。最近几年有些国营企业在工资政策上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倾向，目前正在克服。由于农民不愿意出售多余的农产品和在自由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涨价，影响到职工的生活，这个问题也正在设法解决。更加值得研究的是：由于许多日常消费品，采取“凭票、凭证”定额供应制度，而定额是按最低需要决定的，因此，我们的分配政策实际上就产生了平均化的倾向。另外，一部分自由出售的消费品，一上市就被抢购一空，抢购这些消费品的大多数不是多劳多得的职工，而是游手好闲的人，他们甚至买进后又高价售出。这种情况，显然是不合于按劳分配的原则的。这些问题值得好好研究。

在消费品不足的情况下，为了首先保证基本生活需要，对一部分消费品按计划供应是必要的，但按劳分配的范围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对解决这一问题也有几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规定不同的配给定额，如 17 级以上的^①（另有重体力劳动和高级知识分子）采取分等特殊供应的办法。但现在的生活比过去复杂得多，如果每样东西都分等级来分配，不但手续过于复杂，而且会出现“需要

^① 指 17 级以上的干部。——编者注

的东西分不到，分到的东西又不需要”等不合理的现象；同时容易发展斤斤计较等级待遇的个人主义思想。第二种意见，机关内部设立职工商店，专门满足职工的需要。问题是目前消费品的供应同职工的购买力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额，实行这种办法仍然不能满足需要。第三种意见，国家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一定数额的购货券，职工可以凭购货券选购供应紧张的商品。这种办法已由个别地区在试验。这种办法可以自由选购，限制了抢购，可以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但也有很多具体问题，出现副食品卖的多，高级日用品卖不了；学生、稿费、资本家的定息发不发购货券等问题。这几种办法都不能彻底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目前，只能采取这些打补丁的办法，渡过暂时困难。

解决以上两大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恢复社会购买力（包括职工和农民）同消费品供应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千方百计压缩社会购买力，另一方面千方百计增产各种消费品。而增产消费品的最重要的关键，是农业的增产。农产品多起来了，国家收购一块钱的农产品，可以加工成为几块钱的消费品。粮食自给了，国家拿出一部分外汇来购买轻工业原料，也可以生产出几倍的消费品。到购买力和消费品达到平衡的时候，国家就可以采取根本性的措施来调整物价，调整工资，正确体现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

这里应当指出，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减产、农轻重比例关系不协调，以及由此产生的人民购买力和消费品供应之间不平衡，而不能把忽视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当作主要原因（当然这对农业减产来说了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生产决定分配和交换，离开生产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不可能解决交换和分配问题。当然，分配和交换关系的调整，哪怕是局部的，也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会起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来调整分配和交换关系，同时又要限制价值规律在人民购买力和消费品供应不平衡的情况下必然要起破坏作用。“凭票、凭证”都是限制价值规律的办法，统购派购也是限制价值规律的办法。不利用价值规律，交换和分配关系搞不好，就不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但对价值规律的破坏作用不加限制，也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计划按比例起主导作用，价值规律